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寅志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易字第2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05、5519、5576號、55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鄭寅志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

(二)、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鄭寅志(下稱被告)對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有刑事上訴狀、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63、109頁），故依前揭規定意旨，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先此

01 說明。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經與被害人等調解成立，且依約履
03 行完畢，請求從輕量刑，給予緩刑自新的機會等語。

04 三、本院就被告對原判決之「刑」一部上訴，於此上訴範圍內，
05 說明與刑有關之事項：

06 (一)、牽涉法定刑變動與刑之加重、減輕之新舊法比較：

07 ⊖、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08 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9 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
11 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2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
13 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5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
17 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又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
18 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
19 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20 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
21 項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定明洗錢犯罪之
22 「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105年1
23 2月28日修正立法理由參照），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第3項為宣告刑之限制，而非處斷刑性質。至於本案不詳詐
25 欺人士對被害人等施用詐術，致被害人等誤信而陷於錯誤，
26 依指示匯款至本案被告申設之電子支付帳戶內，隨即遭轉匯
27 至其他人頭帳戶，掩飾、隱匿該詐欺款之去向與所在，同
28 時因而妨礙國家對於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9 全、沒收或追徵，均該當於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
30 條第2款規定之洗錢行為，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31 先予敘明。

01 ㉔、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
02 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
03 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04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
05 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宣告刑限制與加減例等
06 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
07 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又主刑之重輕，依第
08 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9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10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
11 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在整體之
12 適用之原則下，除形式上比較新舊法之法條法定刑度之差異
13 外，亦應綜合實質審酌、論斷新舊法適用後，對被告所涵攝
14 之法律效果差異而予以充分評價，具體綜合判斷採用舊法或
15 新法。

16 ㉕、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
17 不符合新舊法自白減刑規定。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所規定有
18 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7年」，雖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
19 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然依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
20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所定最重
21 本刑之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宣告刑限制，處斷刑範圍為有
22 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
23 「6月以上5年以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24 以下」。是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
25 下」，比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26 較輕（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
27 合比較）。準此，綜合上開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
28 障比較結果，新法不會較有利於被告，依上說明，本案關於
29 洗錢防制法之科刑，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舊法
30 （即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1 (二)、關於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1 ⊖、被告係幫助犯，審酌其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行為並
02 非直接破壞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詐欺取財、
03 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一
04 般洗錢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本案被告就原判決所認定幫助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幫助普
06 通詐欺罪）之犯罪事實，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上
07 揭犯行，然其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自無修
0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9 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0 四、對上訴之說明：

11 (一)、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12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3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4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
15 29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16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17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18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
19 參照）。經查，原判決之科刑乃以卷內量刑調查資料，依刑
20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刑之準據，就被告之量刑詳為
21 審酌並敘明理由（見原判決論罪科刑欄(四)所示），所為量刑
22 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核無違法或不
23 當。至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上訴後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
24 等達成調解，並悉數給付而賠償損害等情事（詳後述），然
25 本院經綜合考量被告於上訴本院後始坦承犯行，法院已進行
26 之證據調查程序、司法資源之耗費、求證相關被害人等之負
27 擔等量刑事由，認不影響原審之量刑結果。被告上訴請求從
28 輕量刑乙節，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二)、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3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在卷可
31 憑（見本院卷第33、105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被害

01 人夏建弘、蔡承祐、李慶語、林益禾、高士翔和、調解成
02 立，且依和、調解條件悉數賠償被害人等，有民事言詞辯論
03 筆錄（與被害人李慶語和解）、本院調解筆錄（與被害人蔡
04 承祐、林益禾、高士翔）、和解書（與被害人夏建弘）、轉
05 帳證明、存款憑證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3至76、89、
06 90、97、98、115至119頁），被告亦確實依和、調解內容履
07 行賠償，且被害人等於民事言詞辯論筆錄、調解筆錄、和解
08 書上均表示，如被告符合緩刑要件，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
09 宣告等語；綜上，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判決教訓，
10 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
11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
12 告被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4 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18 法官 陳 葳
19 法官 劉 麗 瑛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梁 棋 翔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